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其他事项

法国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法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以供审议。法国政府于2007年5月10日向秘书处提交了这些意见的法文文本，并于2007年5月24日提交了英文文本。法国政府送交的案文作为本说明的附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予以转载。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法国的意见

1. 引言

法国希望将本国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分析及旨在阐明其议事规则的一些建议告知成员国代表团，法国认为目前这样做非常必要。

现在似乎是做这种阐述的最佳时期。贸易法委员会不再是一个小“俱乐部”，所有成员国都熟知其基于惯例的原则。最近几年，它得到了很大发展，成员国由 32 个增加到 60 个，几乎翻了一倍，这主要是为了将新兴国家纳入全球化范围。与此同时，其秘书处也得到了巩固和调整，工作组数量增加了一倍。最近，联合国大会决议将贸易法委员会称之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

为此，谨提出两种选择。明确提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作用的规则非常适宜，这些规则无疑都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他机构。或者贸易法委员会规定其自己的议事规则也很有益，诸如《国际法委员会章程》，就如同业已拥有自己议事规则的其他联合国机构那样。

首先，我们概述目前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运作的各项规则。

2. 指导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2.1 特别涵盖贸易法委员会如何工作的规则只规定了一个总体框架：

-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号决议界定了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该文件仅仅明确了其成员国的数量（1966 年 29 个，自 2002 年为 60 个），为五个区域小组分配了席位数量，规定了成员国的任期为 6 年，并指定成员国可以连任。
- 自那之后，有两项单独的大会决定首先允许非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届会并参加工作组工作；其次，还规定成员国的任期自其当选后历年的第一天开始。
- 贸易法委员会没有自己独立的议事规则。

2.2 适用于作为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的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有以下两类：

- 各联合国委员会的运作均受《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的约束，该规则第十三章就有关于这方面的规定（第 96 条至 133 条）。这些规定不仅涉及六个“主要委员会”，在大会全体会议之前，属于这些委员会处理的议题项目将提交其审议，而且还包括一些大会可能设立的其他委员会。
-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机构工作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¹咨询机构第 1996/31 号决议一个界定了一个总体框架。这里的非政府组织是个统称，除自愿部门外，还涵盖性质上不属于政府或政府间的组织，因此包括民营专业组织，如那些活跃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中的组织。该决议并非对所有联合国机构都有约束力，这些机构可以根据其特殊需要修改决议。

3. 拟定文书的发展过程

3.1 目前的情况

《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并没有关于如何编拟标准形式文书的规定，这是贸易法委员会的特定活动。

惯例已经发展为“立法”过程，在此过程中，被视为民间非政府组织的专业协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它们拥有所讨论领域的专业知识。财政考虑也发挥了巨大作用：贸易法委员会并没有资金支付这些专家的旅行和食宿费用。其结果就是，与能支付得起费用的国家代表一同出席的专家通常为这些民间协会的代表。

贸易法委员会主要依赖于这些协会，这可以在编写文书草案的“典型”过程中看出：

- 在前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一个学术讨论会，有时与共同发起倡议的专业协会一道组织。所以，因其才能受到邀请且不是作为国家代表受到邀请的专家，经常要为工作组的讨论提供协助。
- 在这个基础上编写文件，即采用一种单一语文，与联合国提案小组一起工作。
- 非政府组织在与成员国享有同等待遇的基础上参与工作组拟订文件草案的届会。

¹ 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工作要以《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为依据，该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会。

- 非正式会议将对技术问题进行更详细的审查，专家在会议上发挥着核心作用。如学术讨论会这样的会议，通常由秘书处召开。
- 贸易法委员会全体会议起初并未规定工作组的确切任务，只是在它们完成其任务之前才为它们制订了准则。
- 文件草案一旦编写完成，将会提交全体会议，在这个最后阶段，会议只有在支持修改的意见非常强烈时才会对文件草案进行少量修改。

3.2 提议

为收集对编纂国际法这项任务所必须的观点和信息，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合法召开讨论会、座谈会或专家小组会议。

然而，这些会议无论起怎样的名称，必须只能被视为纯粹的非正式会议，因此其形成的结论也不对成员国强制实施。

同样，也要特别注意在非政府间散发的文件（见第 6 节）。非政府组织本身就是为了向非正式会议提供现成的信息文件。另一方面，只有成员国和观察国（贸易法委员会非成员国）正式有权散发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和其工作组讨论的工作文件。非国家实体只能应成员国或其管理当局要求才有权从事此项工作。

4. 使用的语文

4.1 目前的情况

工作语文的问题与贸易法委员会中使用非正式会议相关。这种非正式会议的广泛使用满足了秘书处对效率的要求（考虑到工作组内的讨论速度，每年讨论两次）。这一动机可以接受。然而，非正式小组会议的使用不应产生削减成本的偏好，损害了运用有关联合国工作语文的规则。

在这方面，应回顾联合国大会 1946 年通过的第二项决议，它决定“联合国之所有机关，除国际法院外，应以中、法、英、俄、西班牙五文²为正式语文，以英法文为应用语文。”³工作语文和正式语文最初的区分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失效，因为主要联合国机构（安全理事会、大会）已设立了正式语文。例如，《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也为工作语文（第 51 条规则）。

² 后来增加了阿拉伯文。

³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 (I) 号决议。

最后一条规定适用于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贸易法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它意味着工作文件应以六种工作语文散发，特别是能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同步查阅。然而，这条规则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适用，例如，标有“非正式、仅供讨论”的文件仅以英文散发或秘书处的说明直接寄给国家专家时也使用英文。

同样，法语作为一种工作语文的身份意味着应运用法语和英语这两种语文进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正式活动，法语在联合国秘书处很盛行，在那里法语和英语的相同地位会定期得到重申。⁴

4.2 提议

除更好执行全体会议的语文规则外，对专家组而言，值得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的应是在这些非正式会议上编拟或讨论的文件系统翻译成法文和英文。这一要求对于正在谈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尤其必要，例如目前关于海运的公约草案。专家本身应自然允许其采用任何一种语言交流。

5. 决策过程

5.1 目前的情况

无论是选举主席团成员还是开展辩论，参照《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都非常有用，可以通过直接参照或将相似的规则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专门文件。例如，大会第 103 条规则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和报告员一人。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应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经验和个人的能力”。

这项规定既适用于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也适用于工作组：第 102 条规则规定：“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由于没有无记名投票，因此无论在贸易法委员会还是其他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和代表团之间将会进行初步协商来提名主席。在实际操作中，秘书处在提名主席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如果预先与各会员国进行了协商，那么就会被批准。

关于通过决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并未提及协商一致意见很重要，而众所周知，联合国机构却将其广泛运用为未经表决通过决定的一种方式。运用于此种决策形式的准确术语不是协商一致意见，而是未经表决通过。

⁴ 2004 年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9/309 号决议载有的最新内容。

贸易法委员会从未进行过表决：在机构设立时，日本代表 Shinichiro Michida 教授建议使用协商一致方法，自那之后便延续下来。因此，在贸易法委员会这成了既定的传统，这使得委员会能够保持其最初创立时的热诚的俱乐部氛围。

5.2 提议

然而，人们可能想知道最近成员国数量增加后这种独特的氛围是否可能消失。无论怎样，阐明协商一致概念的定义显然是适宜的。

如在联合国通常理解的那样，如一项提案未遭到任何代表团的反对，即达成了关于该提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是所有的异议都能妨碍达成一致意见。通常认为异议必须能够使提案无效或在性质上具有极重要意义。

然而，未经所有代表同意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工作，认为不存在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为：

- 简单多数代表支持一项提案，并且有一名以上的其他代表表达了分歧意见；
- 工作组主席作为妥协提交的一项提案没有得到其所有成员的批准；
- 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正式异议。

显而易见，在评估一项提案获赞成的程度时不能考虑观察员表达的意见，无论其为国家或非国家实体。

如果工作组为达成一致意见所做的不懈努力没有成功，则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多数决制进行表决。第 125 条规则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做出”。

6. 非政府组织

6.1 目前的情况

过去，在贸易法委员会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是少数在国际贸易领域内拥有既定利益的组织。⁵最近，贸易法委员会向更多性质上显然是国家级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这一开放是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的行动范围超出国际贸易法领域，而延伸到了国内商法，为此，编制诸如法律指南这样的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⁵ 尤其是，国际海事委员会，这是一个负责《海牙-维斯比海运规则》的资深机构，以及国际商会，它公布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国际贸易标准。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了非政府组织行动总框架。其中设立了三个职类：一般咨商地位；特别咨商地位；列入名单（名册）。按照这种模式，一些机构都制定了它们自己的程序。例如，像贸易法委员会一样不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向大会提交报告的贸发会议，制定了三个类似形式的咨商地位。这里有大多与联合国贸发会议的行动有关的一般类组织、在少数贸发会议领域拥有特殊能力的特别类组织，以及在与其政府签署协定的情况下列入登记册的国家组织。

实际上，贸易法委员会中民间协会目前的作用远远大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框架决议中规定的作用，在这方面这是无可置疑的。这些非政府组织不仅仅发挥如经社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咨商作用，甚至还发挥更大的咨询作用，并且它们事实上还参与制定确定标准的文书。⁶

6.2 提议

鉴于所发生的种种变化，在组织“非国家实体”或“专业协会”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时，有理由认为这些术语似乎比“非政府组织”更合适。

应该由贸易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其各工作组来决定其接纳的机构。任何新成立的工作组都应有机会表达关于此方面的意见。为此，秘书处的职责是预先向各成员国传播所有涉及希望参与特定工作的那些机构的相关信息，以便成员国能够决定那些机构能否参加整个会议或其中的部分会议。最后，应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请求，应该允许进行“秘密”会议。

7. 结论

简而言之，在法国代表团看来，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程序（这也可以在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主要方面可阐述如下：

- a) 授予工作组明确任务，如果这些任务发生任何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再次提交全体会议或与成员国协商。
- b) 秘书处要预先告知成员国它计划召开的涉及一个或多个工作组负责之专题的国际学术讨论会，并向成员国提供所有必要信息。

⁶ 经社理事会特别指出：“《联合国宪章》已对参加理事会讨论，但无表决权与采取会商办法作了明确区分，根据第六十九条和七十条，只有联合国会员国（非理事会会员国）和专门机关可以参加。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的第七十一条规定了采取适当会商的办法。《宪章》做出的明确区分非常关键，并且会商的办法不应赋予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会员国（非理事会会员国）及与联合国产生关系的专门机关同样的会商权利。”（第 18 段）

- c) 如有必要，特别是在座谈会或讨论会产生分歧意见的情况下，随时与各国进行正式协商，并编写有关这些会议记录的报告。
 - d) 对于专家组的非正式会议，制定年度会议时间表时，寻求取得全体会议的同意，同时注意这些会议与工作组会议实现平衡。
 - e) 确保提交专家组的文件同步翻译成英文和法文，并运用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活动中这两种联合国工作语文地位平等的原则。
 - f) 对于决策程序，重申在以下情况下不存在协商一致意见：简单多数代表核准一项提案；工作组主席的妥协提案一向应该被工作组核准；以及由一个或多个代表团提出的正式异议阻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会议记录中记录在案。
 - g) 为非政府组织设立观察员地位，要将其分为两类，即在国际贸易中拥有一般权益的机构，它们可能会给予永久性地位；以及那些拥有关于特定专题专门知识的机构，这些机构只能在就此专题开展工作期间才会被核准。
 - h) 指定这些非国家实体的权力：在会议开始时进行咨询并发表意见，以便其提供有关辩论专题的看法，但在辩论结束时不能参与讨论或做出决定；可以散发信息文件但不能散发工作文件。
 - i) 如果属于某一工作组的一个或多个代表团提出请求，应授权该工作组举行秘密会。
-